

公司代码：600874 公司简称：创业环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安品东	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付亚娜女士代为表决	付亚娜

-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825 万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49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311 万元，减去 2017 年已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13,559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1,079 万元。

因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目前相关募集资金发行工作正在推进中。从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以及 A 股非公开发行批文有效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创业环保	600874	渤海化工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	01065	天津渤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波	郭凤先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电话	86-22-23930128	86-22-23930128
电子信箱	niu_bo@tjcep.com	guo_fx@tjcep.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仍以水务业务及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为主。水务业务包括传统的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及再生水业务。

#### 1、水务业务

(1) 污水处理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污水处理项目总规模 471.3 万立方米/日，其中权益类项目总规模 413 万立方米/日，比报告期初增加 46 万立方米/日；委托运营类项目规模 58.3 万立方米/日，比上年度略有减少。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以天津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为起点，目前已经扩展到华北、华中、华南、西北等地的 15 个省市，由 23 个项目公司进行专业运营管理。

公司权益类污水处理项目经营模式仍以 BOT、TOT、PPP 为主，与上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2) 自来水供水业务。本公司自来水业务规模 28.5 万立方米/日，比报告期初增加 8.5 万立方米/日，主要分布在云南曲靖、内蒙古巴彦淖尔，以 BOT、TOT 模式经营。

(3) 再生水业务。本公司再生水业务规模 35.5 万立方米/日，比报告期初增加 11.5 万立方米/日，主要分布在天津、安徽阜阳、内蒙古巴彦淖尔。

公司再生水业务包括再生水的生产、销售业务及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建设业务，再生水的生产及销售采取产、供、销一体化模式，按照政府指导价收取再生水售水收入；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业务经营模式为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承揽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收取工程建设费用。与上年度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

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主要分布在天津地区，服务总面积 200 万平方米，报告期内以既有项目的运营、建设为主，没有新增项目。仍以 BOT 模式经营，与上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 3、其他业务

基于综合环境服务商的战略目标，为提升综合环境服务能力，在巩固基础水务业务的同时，本公司坚持以科技为引领，向水务业务产业链两端延伸，研发污水厂全过程除臭等专利技术及产品，并向市场推广；以自主技术为支持，向工业废水、污泥处理领域迈进，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附属子公司凯英公司，作为公司科研成果转化的平台，承担上述业务的发展。

另外，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山东临沂地区开发两个危废处置项目，以焚烧、物化、安全填埋等方式处理沂水、郯城化工园区内的工业危险废物，总规模 8 万吨/年，目前正在建设期。

## （二）行业情况说明

### （1）综合环境服务成为市场主流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城镇污水处理率不断提升，污水处理标准不断提高。最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表明，未来对综合水环境质量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国家《“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建设规划》等相关行业政策，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水资源综合利用、海绵城市建设等多方面采取行动，提升水环境质量。因此，单纯的污水处理将向以提升及保证水环境质量的水环境综合治理、提高水的综合利用转变，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将成为水务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同时，随着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需求，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也将成为水务行业新的发展领域。

2017 年，国家出台多项环保政策，涉及水、大气、土壤等多方面的环境综合治理，“十九大”报告更是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因此未来环保产业孕育巨大的机遇和挑战。

本公司未来将在充分发挥水务项目运营能力、确保水处理质量的同时，还将重点关注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水环境修复等领域，提升水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同时在固废处理、垃圾处理、土壤修复等领域持续开展业务，提升综合环境服务能力。

### （2）PPP 商业模式进一步规范

近年来，环保产业中的 PPP 快速发展，为进一步对其进行规范，国家多个部门先后发布《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 PPP 项目管理，加强 PPP 风险管控。PPP 模式的规范，进而有利于环保产业的健康发展。

### （3）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目前，国内实力较强的环保企业积极参与环保项目的角逐，凭借技术、资本等能力，通过兼并、收购等模式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激烈。本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2015年
--	-------	-------	-------	-------

			增减(%)	
总资产	1,245,289	1,064,089.7	17.03	1,004,930.2
营业收入	214,834.1	195,866.6	9.68	193,4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25.1	44,316.8	14.69	33,0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87.7	40,683.3	15.25	29,7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1,704	474,437.7	7.85	440,1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5.2	40,367	125.94	231,0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1	16.1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1	16.1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9.71	增加0.62个百分点	7.7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8,807.1	49,856.4	56,318.1	59,8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4.9	13,580.9	15,503.7	9,8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52.5	12,217	15,544.6	7,2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4.4	23,609.1	9,091.5	49,70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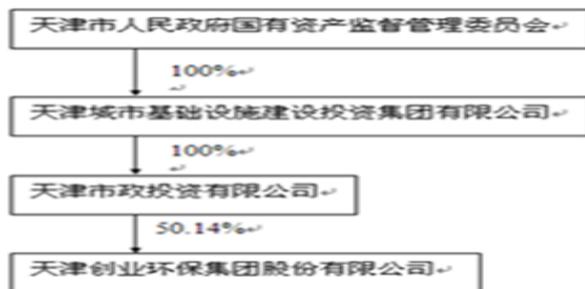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1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7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份数量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0	715,565,186	50.14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000	337,824,900	23.67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4,169,800	0.9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400	1,880,783	0.13	0	未知		未知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95,000	1,595,000	0.11	0	未知		未知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0	1,500,000	0.11	0	未知		国有法人
余荣琳	1,244,600	1,244,600	0.09	0	未知		未知
吴建炎	1,126,270	1,126,270	0.08	0	未知		未知
严丽萍	1,000,000	1,000,000	0.07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000,000	0.07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1名至第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注：(1) 根据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其持有之 H 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并无任何个别客户持有本公司总股本 5% 或以上之权益。(2) 前十名股东均不是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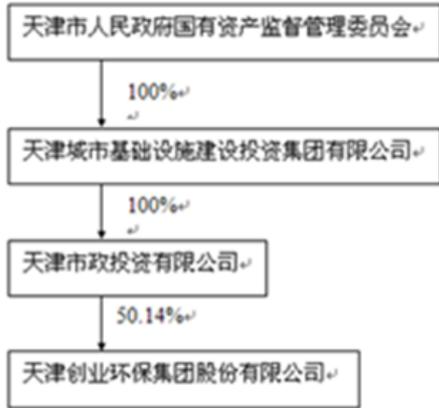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津创 01	136801.SH	2016-10-25	2021-10-25	700,000,000	3.13	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完成 16 津创 01 的 2017 年度付息工作。

###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对公司以及 16 津创 01 作出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会及时对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53	52.98	6.7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41	0.45	-8.89
利息保障倍数	6.47	5.26	23.00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成果分析

2017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14,834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9.68%；营业成本 129,117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2.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0,82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4.69%。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中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由于汇兑收益增加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 2、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类型与上年度相比没有重大变化，仍以污水处理及污水厂建设、再生水业务、自来水供水、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道路收费业务、科技成果转化业务为主。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3,19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8.91%。

#### 3、其他业务情况分析

本集团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以技术服务模式进行的污水处理委托运营业务，以及技术、工程咨询类业务，报告期内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21,64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7.07%。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修订并在当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下发文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按照 2017 年度生效的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资产总额、负债、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该准则容许采用未来适用法。即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管理层已评估应用新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并确定将有如下影响：公司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中水管道接驳收入。这会导致比原准则允许采用的在接驳工程完工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提早确认部分收入。

除上述 4 项新准则外，本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变更。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该会计政策变更，基于相关会计准则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该会计政策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